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359號

原告 伏壽強

被告 黃莆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莆翔雖可預見其代不詳之人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此收款、轉交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於民國112年7月初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老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取款車手。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前之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同信專線客服NO.115」、「陳詩詩」向原告伏壽強佯稱：可透過「同信」投資平台買賣股票投資等語，致原告伏壽強陷入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7月10日晚間7時許，

01 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文安門市，交付現
02 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冒充為「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專員「陳家俊」之被告黃莆翔，致原告追索困難。是
04 以，被告黃莆翔既有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刑事方面並經法院
05 認定被告黃莆翔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之共同正
06 犯，自應對原告所受300,000元財產損失負共同侵權行為損
07 害賠償責任。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9 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14 字第31160、31445號起訴書，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1號
15 刑事判決為證，且依上開刑事判決，被告因兩次擔任車手之
16 行為，經本院判處「黃莆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8 徒刑壹年伍月。」之刑，此有上述之起訴書、本院刑事判決
19 在卷可稽，另被告黃莆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21 果，堪認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300,000元
22 財產損害，確屬真實可信。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26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
27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28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29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30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31 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

01 言。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2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
03 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詐欺原告之不
04 法行為，與原告因受詐騙而交付300,000元，二者間有相當
05 因果關係從而，依前揭規定，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為共
06 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原告
07 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從而，
08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09 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10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5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19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0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26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至訴訟費用部分，雖無兩造應負
27 擔之費用額，然本件原告之請求全部勝訴，仍應為訴訟費用
28 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9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侯明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陳惠萍